



大会

Distr.
LIMITED

A/CN.4/L.613/Rev.1
7 June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02年4月29日至6月7日和

7月22日至8月16日，日内瓦

外交保护

起草委员会所通过条款草案的标题和案文

第一部分

一般规定

第1条

定义和范围

1. 外交保护系指一国针对本国国民因受他国国际不法行为损害而提出的诉因，行使自身的权利所采取的外交行动或其他和平解决手段。
2. 一国可根据第7[8]条对非本国国民行使外交保护。¹

¹ 如果本条款草案中载有其他例外情况，将重新审议本款。

第 2[3]条²

行使外交保护的权利

一国享有按照本条文的规定行使外交保护的权利。

第 二 部 分

自 然 人

第 3[5]条

国 籍 国

1. 有权行使外交保护的国家是国籍国。
2. 就对自然人的外交保护而言，国籍国指寻求保护的個人因出生、血缘、国家继承、归化或以不违反国际法的任何其它方式获得了其国籍的国家。

第 4[9]条

持续的国籍

1. 一国有权对在受到损害之时为其国民，并在正式提出求偿之日为其国民的人，行使外交保护。
2. 虽有第 1 款的规定，一国对在正式提出求偿之日为其国民、但在受到损害之时不是其国民的人，可行使外交保护，但条件是该人已丧失原国籍，并且基于与提出诉求无关的原因、以不违反国际法的方式已获得该国的国籍。
3. 一人受损害时为其原国籍国、而不是现国籍国的国民，则现国籍国不得针对原国籍国就该人所受到的损害行使外交保护。

² 方括号内的数字是特别报告员所拟议之条文的序号。

第 5[7]条

多重国籍和针对第三国的求偿

1. 双重或多重国籍国民的任一国籍国，可针对非国籍国为该国民行使外交保护。
2. 两个或多个国籍国可为双重或多重国籍国民共同行使外交保护。

第 6 条

多重国籍和针对国籍国的求偿

甲国的国民同时也是乙国的国民时，甲国不可针对乙国为该人行使外交保护，除非甲国在该人受害时和正式提出求偿之日都是主要国籍国。

第 7[8]条

无国籍人和难民

1. 一国可为无国籍人行使外交保护，但该人在受到损害之时和正式提出求偿之日在该国需有合法的惯常居所。
2. 一国可为被该国承认为难民的人行使外交保护，但该人在受到损害之时和正式提出求偿之日在该国需有合法的惯常居所。
3. 第 2 款不适用于该难民的国籍国之国际不法行为造成损害的情况。

-- -- -- -- --